东湖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机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湖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通知》（东发〔2010〕9号）明确东湖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量真实、准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区性的统计改革方案、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指导全区统计工作。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2）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下发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本区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

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6）参与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测，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负责管理区经济调查队的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调做好上级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从业资格认定初审工作。

（10）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镇（街办、管理处）、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

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

（11）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12）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架构

根据（东发〔2010〕9号）文件中的部门职能，区统计局内设2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股、业务股；下属经济普查中心事业单位1个，各科室及下属单位主要职能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1　　区统计局科室职能分工明细表

序号	科室	相关职能	主要职能
1	综合股	综合协调和管理全局行政工作；负责党务、文秘档案机要、安全保卫、效能建设、机关政治业务学习培训、保密工作；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关行政财务和国有资产；负责全局性材料撰写、局会议保障；负责老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协助管理区经济普查中心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局网站、计算机管理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考勤、绩效、考核、奖惩；负责对外交流以及妇联、工会等工作。	协调和管理全局行政工作；负责推进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关行政财务和国有资产；协助管理区经济普查中心的干部人事工作。

2	业务股	拟定全区统计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全区统计调查审批审核工作；负责全区统计人员的上岗培训及管理工作；协调做好上级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负责基层统计基础工作以及镇、街办（管理处）、社区统计规范化建设；承办统计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统计学术学会工作。 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编制统计月度信息；对专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建立全区各专业统计数据库，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组织指导全区科技教育、环保、文化、民政、卫生等社会部门统计工作；承担全区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妇女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社会发展水平、科技进步的监测任务。 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和劳动等专项统计调查；承担每年一次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五年一次的1%人口抽样调查、城镇劳动力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和非公就业统计；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做好各类普查调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工作。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核算工作；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和预测，编印东湖统计年鉴，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对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为省、市统计信息网提供东湖区相关资料；为区委、区政府提供需要的统计资料，为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拟定全区统计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负责基层统计基础工作以及镇、街办（管理处）、社区统计规范化建设。 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建立全区各专业统计数据库，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 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和劳动等专项统计调查；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核算工作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和预测，编印东湖统计年鉴，发布年度统计公报。
	经济普查中心	为政府决策及社会需求调查提供统计信息保障。辖区统计调查，专项统计调查，快速反应制度调查，重大经济社会问题调查，统计数据采集、分析与信息提供。	统计数据采集、分析与信息提供。

（2）人员情况

区统计局机关编制人数5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下属单位：经济普查中心事业编制24名。

根据部门2025年度决算报表－基本数字表显示，部门在职人员20人，其中行政人员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6人。

3.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8.42万元，较上年增长7.73%。负债总额0.57万元,较上年增长1724.4%。净资产37.85万元,较上年增长6.22%。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当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根据《东湖区统计局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区统计局2025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2.当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根据《东湖区统计局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区统计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1）聚焦政治引领，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上展现新活力：一是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的科学内涵，推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

地落实。**二是精心谋划部署，从严突出责任落实。**局党组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制定局党组学习教育工作计划和局机关党支部学习教育学习计划，明确目标要求、学习内容和各阶段具体安排。**三是加强学习教育，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开展学习教育回头看活动，总结学习教育工作情况，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2）聚焦数据质量，在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上实现新突破：一是立足强基固本，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将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纳入重点工作，以“法规牵头、专业主抓”统筹安排进度，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落实。二**是抓好“五上”企业新增，确保应统尽统。**按照“先有库、后有数”的原则，做好新增一套表单位的管理工作。三**是着力强化培训指导，提升业务水平。**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积极面向基层统计人员和统计对象分类分级开展覆盖贸经业、服务业、建筑业等专业年报会和电子统计台账、“五上”升规入统等业务培训会。

（3）聚焦普查调查，在数盘家底助力发展上彰显新作为：一是抓实五经普后续工作。高标准推进普查公报、专项课题以及数据服务等关键任务，为常规统计测算基数和党委、政府决策参考提供全面准确的普查数据支撑。**二是推进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过精心选聘“两员”，举办业务培训会、开展每日督导和交叉核查等方式扎实推进。**三是抓好各项常规统计调查。**认真落实国家局、省局、市局相关的部署要求，

精心组织、科学安排、扎实开展一系列常规调查，重点包括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等工作。**四是积极筹备四农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署安排，已成立区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并推动乡镇同步组建机构；根据普查内容，明确职责分工，细化部门职责，为四农普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4）聚焦服务质量，在靠前发力强化监测上贡献新智慧：一是深化监测评价。积极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2024年度综合考核及2025年度方案制定等工作，优化综合考核机制，完善镇（街道、管理处）考核办法，切实为基层减负。**二是加强分析解读。**对统计数据进行“日汇总、月分析、季研判”，及时分析上报数据情况，精准研判经济形势。2025年编印了《东湖统计年鉴-2024》以及《2024年东湖区统计监测数据情况》《东湖统计指南》等手册，为区委、区政府精准施策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三是用好统计信息。**定期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统计信息，有效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统计信息、了解掌握统计动态，全面提升统计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发挥统计服务社会的职能作用。

（5）聚焦法治建设，在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上再攀新台阶：一是抓好统计督察问题整改。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南昌市贯彻落实省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洪办发电〔2025〕10号）的要求，我局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及时跟进省统计督察问题反馈，制定东湖区整改方案和问题、任务、责任三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一对照进行销号。**二是执法监督精准发力。**认真贯彻国家、

省、市统计执法检查要求，制定年度全区统计执法检查任务。持续增强我区统计执法力量，深化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等贯通协同工作机制。三是扎实开展法治学习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精神，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动刚性制度落地。推动新修改《统计法》纳入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在东湖区乡科级副职领导干部进修班上，围绕《新修改统计法解读及典型案例剖析》主题作专题讲课。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东湖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提供有力数据支撑。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622.92 万元.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

为：财政拨款收入622.9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622.92万元。本年支出622.92万元，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501.69万元，项目支出121.23万元。

本部门2025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11.5分）

（1）我局根据《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按照一套表新增工作安排，完成2025年一套表企业新增工作，因出现新增材料反复提交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我局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1〕11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16〕181号）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要求，2024年对60户开展住户调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3）在省、市统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持续加强统计和监测分析，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运行状况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数据服务，我局丰富统计产品种类，编制《东湖统计年鉴-2024》以及《2024年东湖区统计监测数据情况》《东湖统计指南》。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4）我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要求、统计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对统计人员培训力度，2024年开展4次以上业务培训。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5）我局聚焦主职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按月、按季度完成一套表上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质量指标（13.0分）

（1）我局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按月、按季度完成一套表上报工作。上报数据真实、完整，100%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2）我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要求、统计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对统计人员培训力度，业务培训合规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在省、市统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持续加强统计和监测

分析，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运行状况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数据服务，我局丰富统计产品种类，编制《统计年鉴》《数字看东湖》。统计产品格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4）2024年东湖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采用电子记账的方式，在手机上下载E记账，每日记录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季后汇总居民记账数据，结合民政、财政、社保、税务等部门行政记录资料对住户调查数据进行质量评估，统一测算出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消费支出。2024年9月个别住户出现数据异常，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3.时效指标（9分）

（1）我局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按月、按季度完成一套表上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我局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劳动力调查，每月按时间要求节点完成对11个社区，176户的劳动力调查。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2024年东湖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根据季后汇总居民记账数据，统一测算出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消费支出,样本调查完成100%。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4.成本指标（6分）

（1）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函[2020]40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居民收入调查电子记账工作。从我区实际考虑,制定电子记账补贴每月90笔及以上的记账户,电子记账补贴为180元/户/月。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按照统计工作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区经普办组织撰写和发布了《东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开展了专题分析,区经普办组织对普查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深入挖掘和分析本地区经济普查资料,组织撰写信息简报和分析专报,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编辑出版了经济普查成果资料,区经普办组织编印出版经济普查系列成果资料选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40分)

(1)2025年东湖区经普办归集、整理和汇总全区经济普查数据,,深入推进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整理和制作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集和资料开发应用,及时反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满足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普查数据的需求。依据评分标准,得20分。

(2)我局按照《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统计局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统字〔2021〕45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3号)要求,根据实际社区数量和一套表企业数量发放统计员劳动报酬,提升基层统计工作实效。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住户调查数据是党委、政府掌握社情民情、精准研判形势、科学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通过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调查，报送市调查队，核算人均可支配收入并公布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7.73 分）

通过开展系列调查工作，有助于测算社会经济指标，有利于制定长期稳定的营商政策。按照要求对调查户和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非实时发放，且仍按2021年南昌市文件规定最低标准发放，测评结果≥90%。依据评分标准，得7.73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以来，我局围绕绩效工作任务目标，精心筹划，合理安排，统筹调度，狠抓落实，促进了绩效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存在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完整衡量工作开展方向：设置的绩效指标对工作内容无法做到全面精确衡量，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方向、资金开支的范围所起到的指导作用受到限制。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提高绩效责任意识，增强绩效业务管理能力。综合股、业务股需要牢固树立绩效责任意识，要保持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目标申报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要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工作绩效目标，对相关的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业务股要

设置切合项目的绩效指标，以推动整个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综合股需依据以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对业务科室提出建议、意见，完善绩效效指标体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业务股室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通过自评，我局在项目管理方面有了一定的经验，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监控也比较到位；自评总得分为94.23分。

2.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报告正文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中予以公开。

2026年2月28日